

公司代码：002077

公司简称：大港股份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科阳半导体”）经营性长期资产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孙彦君、付浩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266 号	可收回金额	经评估，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29,497.18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肆佰玖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港龙石化”）经营性长期资产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李斌、郜建强	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033 号	可收回金额	经评估，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4,210.00 万元，大写肆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简称“上海旻艾”）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李斌、郜建强	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038 号	可收回金额	经评估，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整。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	公司收购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1年，2019年科阳半导体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收购科阳半导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科阳半导体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9,670,755.38元。	专项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266号评估报告
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专项评估报告	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33号评估报告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其他减值迹象	分摊收购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产生的减值。	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旻艾的商誉累计减值163,751,200.54元。	专项评估报告	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38号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科阳半导体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封装服务，集成电路封装依赖于生产设备、厂房等长期资产，该长期资产能持续独立的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将科阳半导体的经营性长期资产认定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28,995,912.82	本次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公司按持股比例65.5831%分摊商誉原值。	52,939,787.44
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港龙石化的主营业务为管道运输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管道运输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管道运输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依赖于码头及配套设施等长期资产，该长期资产能持续独立的产生现金流入。因此，	23,405,296.05	本次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公司按持股比例67.71%分摊商誉原值。	8,612,229.63

		将港龙石化的经营性长期资产认定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上海旻艾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测试服务，集成电路测试依赖于生产设备、无尘室及其他厂房等长期资产，该长期资产能持续独立的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将上海旻艾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分别认定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61,300,677.02	上海旻艾原为艾科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孙公司上海旻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31日处置了所持有的艾科半导体100%股权，公司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因此，公司将年初因收购艾科半导体形成的商誉按照艾科半导体和上海旻艾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的占比进行重新分摊。	202,450,523.5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 是 ☒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 a. 假设与资产组所在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 b.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c.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d.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组所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资产负债表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 e.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 f.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g. 假设上海旻艾和科阳半导体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科阳半导体经营性长期资产	52,939,787.44	27,781,903.73	80,721,691.17	228,995,912.82	309,717,603.99
港龙石化经营性长期资产	8,612,229.63	4,107,057.96	12,719,287.59	23,405,296.05	36,124,583.64
上海旻艾经营性长期资产	202,450,523.52		202,450,523.52	261,300,677.02	463,751,200.54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第三层次	采用收益法评估	294,971,800.00	0.00	294,971,800.00
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第三层次	采用收益法评估	42,100,000.00	0.00	42,100,000.00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第三层次	采用收益法评估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是 ☒ 否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苏州科阳半导体	309,717,603.99	294,971,800.00	14,745,803.99	9,670,755.38	0.00	9,670,755.38

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36,124,583.64	42,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463,751,200.54	300,000,000.00	163,751,200.54	163,751,200.54	48,221,558.40	115,529,642.14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资产组	52,939,787.44	0.00	9,670,755.38	是	否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 以上的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未入账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